

招商基金
(「本基金」)
招商中国灵活策略基金
招商红利回报均衡基金
(「子基金」)

致单位持有人的通知

此乃重要文件, 务须阁下实时垂注。本通知载有关于日期为 2014 年 6 月的本基金说明书(经日期为 2015 年 5 月的第一份补编修订, 2015 年 10 月的第二份补编修订, 2016 年 5 月的第三份补编修订, 2016 年 10 月的第四份补编修订, 2017 年 6 月的第五份补编修订, 2017 年 8 月重新刊发的第六份补编修订和 2017 年 9 月的第七份补编修订)(统称「说明书」)的更改数据。如阁下对本通知内容存疑, 请咨询独立专业财务顾问。

除非另有注明, 本通知所载的所有经界定词汇应具有与说明书所载者相同的涵义。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(「基金经理」)就本通知所载资料于其刊发日期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, 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, 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, 并无遗漏其他事实, 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成份。

亲爱的单位持有人:

基金经理的董事变更

谨致函阁下, 通知有关子基金的以下更新:

(i) 基金经理的董事变更

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, 于大林先生已辞去基金经理的董事职务。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, 王鹏先生获委任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的董事。

说明书以第八份补编的方式予以修订, 以反映上述更改。阁下如欲索取最新说明书的副本, 请浏览 http://www.cmsamhk.com/tc/products_funds。

阁下如对上述更改有任何疑问, 请与我们联络, 地址为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一期 48 楼, 或致电+852 2530 0698。

招商证券资产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
谨启

2017 年 12 月 1 日